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6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，當前社會動保意識提升，鑒於惡意傷害動物致死事件屢見不鮮，引起社會公憤，故有提高刑責、罰金之必要，並刪除動物須為「複數」之前提，增加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，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也應依相關罰則論處，以減緩虐待動物事件發生，落實動物權益之維護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觀念於社會興起，惟虐待動物情事時有所聞，綜觀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虐待動物之罰則，以美國、日本為例，美國最高處以七年監禁，日本則面臨最高五年監禁或五百萬日元罰鍰，顯見我國現行罰金及刑責無法有效遏止類似事件，難以達成動物保護之目的。
- 二、許多動物傷害案例，伴隨藥物、槍械之手段故意造成動物死亡，惟現有法規定罪前提以複數動物死亡為要件，故刪除此前提，並增訂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均應予以重罰，以嚇阻虐待動物之行徑再發生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王鴻薇	曾銘宗	林為洲	陳雪生	楊瓊瓔
陳超明	林思銘	林德福	馬文君	翁重鈞
廖婉汝	李德維	李貴敏	游毓蘭	謝衣鳳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動物保護觀念於社會興起，惟虐待動物情事時有所聞，綜觀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虐待動物之罰則，以美國、日本為例，美國最高處以七年監禁，日本則面臨最高五年監禁或五百萬日元罰鍰，顯見我國現行罰金及刑責無法有效遏止類似事件，難以達成動物保護之目的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、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，致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許多動物傷害案例，伴隨藥物、槍械之手段故意造成動物死亡，惟現有法規定罪前提以複數動物死亡為要件，故刪除此前提，並增訂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均應予以重罰，以嚇阻虐待動物之行徑再發生。</p>